

安全评估合同

甲 方：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莞城街道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评估工作



甲方：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莞城街道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评估工作
2. 项目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

二、委托目的：自建房安全性评估

三、工作内容：

1. 甲方工作内容：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安全评估，出具工作成果。

2. 乙方工作内容：

对莞城街道 164 栋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非经营性自建房进行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

四、合同工期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五、合同价

合同含税价为：¥82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元整）。

若发生其它甲方要求的变更内容，则另行计费。

六、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当天，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 50%预付款。
2. 乙方完成本合同 80%工作量，甲方支付 30%款项。
3.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当天，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清结算尾款。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税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由此造成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账号：7699 1059 4010 66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款项均支付至上述列明的银行账户，甲方自行或指定任何第三方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即完成履行合同款项的支付义务。

如因乙方收款账户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回复确认；否则，因此而引起的相关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如本合同的甲方购买经费由政府拨款的，则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前述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乙方迟延履行扣罚。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 双方责任

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现行法规的情况下出具工作成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安全评估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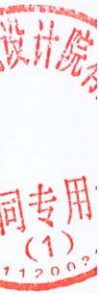
3. 乙方逾期出具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已支付的费用应全额退还。

4. 乙方所提供的报告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负责补充、修改完善。经乙方二次提交的报告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及/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及/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且乙方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6. 乙方应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的情形；否则，由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或支出的，均由乙方予以承担。

7. 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出现工伤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



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甲方在前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责任的，乙方同意无条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赔偿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8. 乙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相关资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八、 有关事宜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经双方同意，可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3. 双方的协商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效力。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

5. 本合同正本 壹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 贰份。



九、 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25日

2. 合同订立地点：东莞

3.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订合同后生效；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甲方付讫全款后结束。

—— 签章页 ——

甲方：	 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乙方：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御景大厦1栋805号
日期：	2023.11.25	日期：	2023.11.23

授权委托书

莞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现委托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作为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对莞城街道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评估工作进行代收款工作。收款账号如下：开户名称：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账号：7699 1059 4010 666

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单位与贵单位进行代收款活动有关的事务，且代理人有权指定收款账户。在整个代收款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本授权不免除本单位的催收义务。代理人无权转换代理权。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受委托单位：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